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2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 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入住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根据每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会同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统筹研究生宿舍安排。研究生学院根据新生住宿人数为各学院提供相应数量的宿舍和床位，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分配。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需交纳当年住宿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住。

第五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和出国等原因终止学籍或因故休学的研究生，其在校内住宿资格即告终止，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按要求及时搬离宿舍。休学结束后复学的研究生需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第六条 终止学籍的研究生凭借《离校通知单》到公寓管理

部门办理相关退宿手续；因休学、申请校外住宿等原因须退宿的研究生凭借学籍处理文书或校外住宿审批表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因复学等原因申请入住宿舍（学校统一安排除外），须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公寓入住审批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后，学生凭借审批表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的研究生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须将研究生留校情况汇总并上报研究生学院，经批准后，由研究生学院统筹安排住宿。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学院和公寓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办理调换宿舍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须主动配合学校完成因个人学籍变动、学校统筹安排等原因造成的宿舍调整。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意识，承担安全防范义务和责任，共同创造平安和谐的宿舍环境。

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他管制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使

用燃气炉、酒精炉、煤油炉、电吹风、电夹板、饮水机、加热棒、电磁炉、电热杯等有消防隐患的电热、燃气器具。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乱拉电线和私接电源，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杜绝不科学规范使用电源和电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对宿舍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和处理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宿舍安全稳定。

第四章 卫生与行为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整理个人内务，保持室内整洁。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保持宿舍安静，严禁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宿舍内严禁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起哄、焚烧物品、往室外摔砸物品及其他一切干扰正常生活和学习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宿舍；宿舍内严禁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严禁在宿舍楼内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研究生凭证件出入，并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检查；研究生须遵守宿舍作息時間，按时归寝，按时熄灯就寝；因故不能按时归寝者，需向学院老师请假，并向宿舍管理员说明情况。研究生学院将不定期安排学院和导师对学生不能按时归寝的原因进行调查，对无故晚归者进行

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宿舍留宿他人；不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不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来访客人进入和离开宿舍楼时，须在门卫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须爱护宿舍楼内的公共财物，如有损坏须予以相应赔偿。

第五章 校外住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申请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含校外联合培养），经学院审批后，可在校外住宿。学校每年6月集中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本人和家长同时到校申请（家长无法到校的需提供家长签名的申请书和家长身份证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由学院备案。

（二）每年6月30日前，各学院负责将审批通过的校外住宿研究生名单报送到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汇总后，反馈给计划财务处。

（三）因特殊原因于学年中申请校外住宿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应于审批通过3日内，将名单报到研究生学院。

第二十四条 校外住宿学生需随时与学校保持联系，按时参

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因在校外住宿发生的相关问题和意外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回校内宿舍住宿，须重新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申请及入住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校研究生会制定《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宿舍文明公约》，作为研究生实现自我管理的文件，倡导研究生共同遵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